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性平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本組織章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亦適用於教職員之相關問題。
- 三、本章程用詞定義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之規定。
- 四、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113.2.20)

貳、目標：

- 一、本校為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預防及處理教職員工生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行為之相關問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 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促進身心健康。
- 四、培養學生具備正確的性別生理、心理知識，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五、培養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及性侵害犯罪防治之認識。
- 六、增進全校師生對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性侵害防治的處理能力。

參、執行方式：

- 一、性平會置委員15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二、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學務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指示，綜理各項會務之推動。
- 三、本會委員為教師代表者，於任期中，若因故喪失本校教師身份、或調動者，應即失去委員資格，若為其他人者，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本會為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得成立三或五人的調查小組，其中女性委員逾半數，具備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員或專家學者至少佔三分之一人數，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擔任。

七、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家長。

伍、工作內涵：

一、協同教學：每學年配合全民國防、護理、國文、生涯規劃、藝能、法律與生活、班級輔導、導師時間彈性運用。

二、隨機教學：配合社會新聞，時事或偶發事件，隨機指導青少年應變防範能力，尊重異性並保護自己。

三、師資：全校教師均負有教導之責，尤其以班級導師平時更需加強宣導與關懷，教導青少年正確的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四、製作海報，加強預防工作宣導。

五、課程與教材的蒐集與整理。

陸、具體措施：

項目	執行內容	實施對象	經辦單位
(一) 教 學 活 動	1. 各科教學研討。 (1)討論發展相關教材教法。 (2)檢視評鑑教科書之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並澄清之。 (3)討論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治教育融入高國中相關學科教學活動。	全校教師	教務處
	2. 配合全民國防、護理、家政、健康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實施性別教育及性侵害課程教學。	全體學生 (每學年4小時)	教務處
(二) 知 能 研 習	1. 辦理專題講座。 2. 鼓勵並薦派教師參加相關性別教育各類研習活動。 (1)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 (2)心理與衛生教育學術(發表)研討會。 (3)教師心理衛生座談。 (4)參加性別教育研習。 (6)調查專業知能訓練。	全校教師	輔導室

<p>(三) 宣 導 活 動</p>	<p>1. 週會辦理專題演講。 2. 蒐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 3. 舉辦宣導月活動加強宣導。 4. 利用班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 5. 利用各種會議加強宣導。 6. 防治準則納入聘約及學生手冊。 7.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防治宣導。</p>	<p>全體師生 教職員工生家長 教職員工生</p>	<p>輔導室 人事室 學務處</p>
<p>(四) 個 案 處 理</p>	<p>1. 受理性騷擾或性侵害申訴或檢舉案。 2. 依危機處理及通報流程作業。 3. 案件調查。 4. 調查報告。 5. 輔導、轉介性適應偏差個案。 6. 輔導、轉介受侵害個案。 7. 被申訴人實施 8 小時訓練課程。</p>	<p>全體教育人員及學生 相關當事人等 相關當事人 受害學生 加害人(情節輕微者)</p>	<p>學務處 校安中心 調查小組 委員會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p>
<p>(五) 建 置 性 別 平 等 學 習 環 境</p>	<p>1. 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p>	<p>全體師生</p>	<p>總務處</p>

柒、申訴程序與處理原則：

一、申訴程序如下：

1. 本校教職員工生有發生本章程所列情事之一者，申訴者得於事實發生之後六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或口頭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者如果要求不向對造曝露身分時，本委員會不得拒絕之。
2. 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接獲申訴後應即召開臨時會議，決定是否進行調查程序，但最後決定調查時，仍應徵得申訴者之書面同意。
3. 本委員會受理申訴後，召集人應視個案之需要，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於成立之日起展開調查，並於卅天內完成調查，向本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
4. 遇有重大性別歧視與性侵犯事故足以影響校園安寧與教學時，本委員會應主動進行調查。
5. 為使調查達到客觀公正之目的，調查小組得邀請專業人員參予調查工作及舉行秘密聽證會。
6. 雙方當事人均得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陪同接受調查。
7. 調查進行期間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
8.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礙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9. 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該調查委員迴避。應否迴避則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10. 申訴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本委員會得視情況決定之。

二、處理原則如下：

1. 調查報告：交由本委員會做成裁決書，裁決書應載明裁決主文及理由。
2. 前項裁決書應送達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3. 當事人若對裁決結果不服，得以收到裁決書後十日之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再申訴。本委員會得簽請校長另成立特別小組，對調查結果及處置建議，從事審查與評估，同案之再申訴以一次為限。
4. 對於證據力不足之案件，本委員會得進行調解。
5. 前項調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之方案。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6. 調解不成立者，本委員會仍應作成裁決。
7. 學校相關單位如否決本委員會裁決書所建議之處置，應附具體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本委員會如認為前項理由並不充分，得再次請求該單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
8. 申訴者如有誣陷他人之情事，本委員會得向有關單位建議懲戒。
9. 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本委員會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有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違反者自負對當事人之法律責任。
10. 本委員會所做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
11. 各申訴案件資料、檔案保存三年，期滿即予銷毀。

捌、經費：

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及商請家長會支援。

玖、實施：

本組織章程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